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劲嘉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史松祥	联系电话：0755-23835265
保荐代表人姓名：胡征源	联系电话：010-60833072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0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4 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无
（2）培训日期	无
（3）培训的主要内容	无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2017 年 11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距离年底不到 3 个月，因此未进行现场检查和培训。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太和印刷实业有限公司、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实际控制人乔鲁予于 2007	是	不适用

年 12 月 5 日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一、公司/本人目前不存在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的业务，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二、公司/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和保证确认的真实性，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或确认事项不真实，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2. 公司实际控制人乔鲁予、侯旭东、李德华于 2007 年 12 月 5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承诺“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相关的持股锁定及持股变动申报需遵守公司法第 142 条、《公司章程》第 28 条和第 29 条、《证券法》第 47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修订）》第 3.1.6 条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 年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委托他人管理。超过上述 3 年的期限，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是	不适用
3. 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乔鲁予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出具了再融资的相关承诺，承诺“1、本公司/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	是	不适用

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出具了再融资的相关承诺，承诺“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是	不适用
5. 侯旭东;黄华;李德华;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	是	不适用

限公司;亚东复星瑞哲安泰发展有限公司;张明义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出具了再融资的相关承诺, 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自劲嘉股份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并委托劲嘉股份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本公司/本人上述认购股份办理锁定手续, 以保证本公司/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6.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出具了关于股权激励的相关承诺, 承诺“公司未来不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是	不适用
7. 劲嘉股份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2014 年 3 月 14 日出具了关于股权激励的相关承诺, 承诺“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 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 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	是	不适用

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 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 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 整改情况	2017 年度，存在以下中国证监会（包括派出机构）和贵所对本保荐机构或者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 1、2017年1月17日，因我公司台州府中路证券营业部存在内部控制不完善、经营管理混乱等问题，浙江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台州府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6号）要求营业部在内部控制等事项上进行整改。 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我公司分支机构在重大事项报告、营业部设备管理、印章管理、员工证券投资行为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整改，确保营业部规范经营。 2、2017 年 2 月 8 日，因我公司北京好运街营业部未经公司同意擅自在公司官网和“券商中国”微信公众号发布“2016 年双 11 活动宣传推介材料”，宣传推介材料部分表述片面强调收益，违反了相关外部监管规定，深圳证监局出具了《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 号）。 中信证券已完成相关事项的整改，并已向

	深圳证监局提交了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具体方案，已按方案落实合规检查。 3、2017年9月21日，我公司北京安外大街证券营业部因存在内控制度不完善问题收到北京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外大街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7】118号）。 中信证券已完成相关事项的整改，并于2017年10月底并向北京证监局报送了整改报告。 4、2017年9月28日，深圳证监局因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对我公司保荐的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7】58号），对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GUO SONG、财务总监高明玉分别出具了《警示函》。 优博讯已制订了相关事项的整改措施，并于2017年11月报送并披露了《整改报告》。 5、2017年11月13日，我公司保荐的国元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关于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南路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7〕28号）。指出营业部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逾期未更换和未及时报备经营范围变更事项。 国元证券高度重视，责成并指导营业部对证照管理、内控建设、日常管理等进行风险排查和梳理，逐项整改落实，并按要求向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	--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1、2017年5月24日，我司公告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7]57号）。公司在司度（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连续计算不足半年的情况下，为其提供融资融券服务，违反了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据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拟决定：责令公司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61,655,849.78元，并处人民币308,279,248.90元罚款。具体处罚事项将以我司最终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 此事件发生以来的近两年间，在监管机构的指导下，公司持续完善相关内控机制，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日常经营管理，依法合规地开展各项业务。
----------------------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史松祥

胡征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1 日